



# (合作事業單位) 技術生訓練契約

【2017.6.1 技術生類實習合約】

## 立契約書人

\_\_\_\_\_ (合作事業單位) (以下簡稱甲方)

\_\_\_\_\_ (學校名稱) (以下簡稱乙方)

\_\_\_\_\_ (技術生) (以下簡稱丙方) 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生

甲方與乙方茲因丙方學習\_\_\_\_\_之專業理論與技能需求，特明定訓練計畫事宜，依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」等相關規定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契約期間

- (一) 實習訓練期間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- (二) 契約存續期間，一方如欲終止本契約，應於擬終止之日七日前預告他方。
- (三) 甲方得於訓練期間期滿，留用丙方。惟留用期間不得超過訓練期間。

## 二、訓練項目及相關教學

- (一) 甲方於丙方實習訓練期間，甲方應指派專人負責丙方之技能訓練與生活，並在契約期間內，教導其所學職種應具備之技能。
- (二) 甲方應規劃給予丙方相關教學內容及時數如下：
  1. 教學內容：
  2. 教學時數：

## 三、訓練地點

- (一) 丙方於下列地點從事本契約所訂實習訓練：  
\_\_\_\_\_
- (二) 甲方基於實習訓練需求，得經乙丙雙方同意後調動實習訓練地點。但甲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## 四、訓練時間

甲方對丙方之實習訓練，應安排於日間實施，並不得強迫加班，超時訓練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延長工時標準計算。

## 五、訓練津貼

- (一) 丙方於甲方實習訓練期間，甲方應按月發給\_\_\_\_\_元以上生活津貼。
- (二) 甲方不得預扣丙方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
## 六、訓練期間膳宿

丙方於甲方實習訓練期間，甲方提供、不提供膳食。

## 七、訓練期間保險

- (一) 受訓期間應由甲方為丙方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，其投保薪資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，保險費負擔依法令規定辦理；如發生職業災害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規定予以辦理補償。
- (二) 甲方未履行本項義務致使丙方所生損失應負賠償之責。

## 八、終止條件

丙方在受訓期間必須遵守甲方之規定及服從指導與監督，並愛惜甲方之財物與商譽以及善盡保密原則，如有違犯者，甲方得告知乙丙雙方，並得終止本契約，請求損害賠償。

## 九、結業證明

訓練結束後丙方經甲方檢定成績及格者，甲方應發給結業證明。

## 十、訓練費用

甲方不得向丙方收取任何訓練費用或保證金。

## 十一、權利義務事項

- (一) 甲丙雙方訓練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悉依本契約及訓練計畫約定辦理。本契約未規定事項，比照甲方現行規章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二) 甲丙雙方就訓練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發生爭議時，由訓練單位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處。

## 十二、附則

- (一) 甲丙雙方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。
- (二) 實習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，並經主管機關宣布停止上班、上課或乙方停課時，基於丙方係學生身分，甲方不宜強制丙方前往實習場所，不得作為扣分之依據。
- (三) 甲方同意學期中給予丙方公假返校，辦理所屬學系相關事務以及其他學校重要事宜必須返校時，丙方須憑乙方證明向甲方人事單位依請假規定辦理。
- (四) 甲方如因天災、事變、歇業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繼續經營，乙方將負責另安排實習機構，同時協調相關事宜，不負責任何財務賠償及薪資給付。
- (五) 如因本契約發生爭執，經協處不成而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(六) 本契約經雙方合意得修正之，但增、刪、修改之方法應以書面經雙方簽章為之。
- (七) 本契約內容若因法令修改、政府政策改變致有修改之必要時，雙方應配合修改之。
- (八) 本契約一式四份，由甲乙丙三方及彰化縣政府勞工局各執一份為憑。
- (九) 本契約自開始訓練起生效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

機構名稱： (簽章)  
代表人： (簽章)  
統一編號：  
地址：  
電話：

乙方

學校名稱：大葉大學 (簽章)  
代表人：歐嘉瑞 (簽章)  
地址：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 
電話：(04)8511888

丙方

技術生姓名： (簽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地址：  
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(※丙方如未滿 20 歲，需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※)

姓名： (簽章)  
地址：  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